

ICS 13.060.30
Z60

DB35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DB 35/ 322—2011

代替 DB 35/322-1999

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Xiamen

2011 - 12 - 20 发布

2012 - 01 - 01 实施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发布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B35/T 322—2011

*
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2
5 污染物监测要求	4
6 标准实施与监督	5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吹脱捕集 气相色谱法（P&T-GC-FID）（C）	6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DB35/ 323-1999 进行的修订，本标准根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标准与 DB 35/323-1999 相比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（1999 年版的第 1 章；本版的第 1 章）；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1999 年版的第 2 章；本版的第 2 章）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（见第 3 章）；
- 删除了辖区内海域环境质量（1999 年版 3.1）；
- 删除了陆域水环境质量（1999 年版 3.2）；
- 提出了不分年限标准，对所有企业执行同一标准（1999 年版的 3.3 和 3.4；本版的第 4 章，）；
- 修改了污染物排放的允许最高浓度（1999 年版的 3.3）；
- 增加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等项目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见 4.2.1）；
- 修改了部分行业废水排放定额及污染物排放限量（1999 年版的 3.4；本版的 4.2.2）；
- 删除了基本要求（1999 年版第 4 章）；
- 增加了电子行业（清洗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（见 4.2.2）；
- 去除了造纸（不包括制浆）、发酵酿造及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等行业（1999 年版的 3.4；本版的 4.2.2，）；
- 修改了石油化工行业名称，更改为合成纤维单（聚合）体的制造（1999 年版的 3.4；本版的 4.2.2，）；
- 增加了合成纤维单（聚合）体的制造的苯乙烯污染物控制项目及电子行业（清洗）的丙酮污染物控制项目（见 4.2.2）。

本标准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厦门市环境保护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焦卫东、林文辉、庄世坚、陆从容、陈文田、欧寿铭、吴耀建。

本标准于 1989 年 2 月首次发布，1999 年 1 月第一次修订，2011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。

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的术语和定义、排放控制要求、监测要求和标准实施与监督。

本标准规定了污水排放去向及其排放级别、12种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部分行业（纺织印染、合成纤维单（聚合体）的制造、电子行业（清洗））的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厦门市辖区内排放水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单位；本标准涉及的行业（纺织印染、合成纤维单（聚合体）的制造、电子行业（清洗））的排放标准与国家或地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，应根据适用范围从严执行；对于有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行业（纺织印染、合成纤维单（聚合体）的制造、电子行业（清洗）除外）按其适用范围执行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，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。

本标准中未做规定的内容和要求，仍执行现行相应标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-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- GB/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- GB/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
- GB/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
- GB 18918-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
- HJ/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
- HJ/T 86 水质 生化需氧量（BOD）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
- HJ/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- HJ/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
- HJ/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
- HJ/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（试行）
- HJ/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
-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
-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
-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₅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-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-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
-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

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）
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（厦府[2011]267 号）
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一切排污单位

本标准适用范围所包括的一切排污单位。

3.2

排水量

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,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(如厂区生活污水、冷却废水、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)。

3.3

新建企业

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企业。
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

4.1 标准分级

4.1.1 排入本辖区的海域及地表水的污水(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另行规定),执行《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》(厦府[2011]267号)规定的标准级别。

4.1.2 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,执行三级标准。

4.1.3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本辖区海域的基本控制项目应执行 GB 18918-2002 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。

4.2 污染物排放限值

4.2.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项 目 名 称	指 标		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
悬浮物(SS) mg/L	60	100	350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 mg/L	20	30	250

表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续）

项目名称		指标		
		一级	二级	三级
化学需氧量（COD）	mg/L	60	100	400
石油类	mg/L	5.0	7.0	20
动植物油	mg/L	10	15	100
氨氮	mg/L	10	20	35
总磷（以P计）	mg/L	0.5	1.0	3.0
粪大肠菌群数	个/L	100	500	--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LAS）	mg/L	4.0	8.0	16
挥发酚	mg/L	0.3	0.3	2.0

4.2.2 部分行业允许最高排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限值

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部分行业允许最高排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限值

单位为 mg/L

行业名称	允许最高排水量	污染物	一级	二级	三级
纺织印染	1.8m ³ /百米布(布幅以914mm计;宽幅布按比例折算)	BOD ₅	20	20	250
		COD	100	100	400
		SS	70	70	350
合成纤维单（聚合体）的制造		BOD ₅	20	30	250
		COD	60	90	400
		SS	60	100	350
		苯乙烯	0.1	0.5	2.0
电子行业（清洗）		丙酮	2.0	4.0	8.0

5 污染物监测要求

5.1 新建企业应按照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）的规定，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，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，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5.2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点位、频次等要求，按HJ/T 91规定执行。

5.3 本标准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3所列的方法标准。

表3 测定方法

序号	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生化需氧量（BOD）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	HJ/T 86
	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
3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	GB/T 11914

表 3 测定方法（续）

序号	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		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	HJ/T 70
		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	HJ/T 132
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
4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	GB/T 16488
5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	GB/T 16488
6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	HJ/T 195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 536
	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	HJ 537
7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
8	粪大肠菌群数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（试行）	HJ/T 347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
10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	HJ 502
	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
11	苯乙烯	吹脱捕集 气相色谱法（P&T-GC-FID）（C）	见附录 A
12	丙酮		

5.4 企业须按照有关法律和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的规定，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6 标准实施与监督

本标准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及驻区分局负责监督实施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吹脱捕集 气相色谱法 (P&T-GC-FID) (C)

A.1 方法原理

通过吹脱管用氮气(或氦气)将水样中的 VOCs 连续吹脱出来,通过气流带入并吸附于捕集管中,待水样中 VOCs 被全部吹脱出来后,停止对水样的吹脱并迅速加热捕集管,将捕集管中的 VOCs 热脱附出来,进入气相色谱仪。气相色谱仪采用在线冷柱头进样,使加热脱附 VOCs 冷凝浓缩,然后加速加热进样。

A.2 干扰及消除

用 P&T-GC-FID 法测定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时,水体中的半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干扰分析测定。

A.3 方法的适用范围

本方法适用于江、河、湖等地表水以及自来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,也适用于污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,但样品要做适当稀释。最低检出限见表 A.1 和表 A.2。

表A.1 VOCs1 标样的方法最低检出限 (MDL)

化合物	MDL μg/L	化合物	MDL μg/L	化合物	MDL μg/L
乙醚	0.02	丙腈	0.2	4-甲基-2-戊酮	0.06
丙酮	0.2	甲基丙烯腈	0.04	1,1-二氯丙酮	1.0
氯丙烯	0.07	丙烯酸甲酯	0.07	甲基丙烯酸乙酯	0.02
碘甲烷	0.07	四氢呋喃	0.2	己酮	0.08
二硫化碳	0.006	1-氯丁烷	0.004	反-1,2-二氯-2-丁烯	0.09
乙腈	0.02	甲基丙烯酸甲酯	0.04	五氯乙烷	0.05
甲基叔丁基醚	0.02	氯乙腈	1	六氯乙烷	0.03
2-丁酮	0.2	2-硝基丙烷	0.2	硝基苯	0.1

表A.2 VOCs2 标样的方法最低检出限 (MDL)

化合物	MDL μg/L	化合物	MDL μg/L	化合物	MDL μg/L
1,1-二氯乙烯	0.005	甲苯	0.002	正丙苯	0.002
二氯甲烷	0.02	反-1,3-二氯乙烯	0.01	溴苯	0.05
反-1,2-二氯乙烯	0.005	1,1,2-三氯乙烷	0.03	1,3,5-三甲基苯	0.001

表 A.2 VOCs2 标样的方法最低检出限 (MDL) (续)

化合物	MDL μg/L	化合物	MDL μg/L	化合物	MDL μg/L
1,1-二氯乙烷	0.006	1,3-二氯丙烷	0.02	2-氯甲苯	0.001
2,2-二氯丙烷	0.01	四氯乙烯	0.009	4-氯甲苯	0.003
顺-1,2-二氯乙烯	0.006	二溴氯甲烷	0.05	叔丁苯	0.002
三氯甲烷	0.02	1,2-二溴乙烷	0.03	1,2,4-三甲苯	0.002
溴氯甲烷	0.03	氯苯	0.003	仲丁苯	0.002
1,1,1-三氯乙烷	0.01	乙苯	0.002	4-异丙基甲苯	0.002
1,1-二氯丙烯	0.004	1,1,1,2-四氯乙烷	0.002	1,3-二氯苯	0.004
四氯化碳	0.03	对二甲苯	0.001	1,4-二氯苯	0.004
1,2-二氯乙烷	0.01	间二甲苯	0.001	正丁苯	0.002
苯	0.002	邻二甲苯	0.002	1,2-二氯苯	0.006
三氯乙烯	0.007	苯乙烯	0.003	1,2-二溴-1-氯丙烷	0.1
1,2-二氯丙烷	0.007	异丙苯	0.002	1,2,4-三氯苯	0.009
溴二氯甲烷	0.03	三溴甲烷	0.08	六氯丁二烯	0.01
二溴甲烷	0.05	1,1,2,2-四氯乙烷	0.08	萘	0.01
顺-1,3-二氯丙烯	0.009	1,2,3-三氯丙烷	0.04	1,2,3-三氯苯	0.01

A.4 水样采集与保存

用水样荡洗玻璃采样瓶 3 次，将水样沿瓶壁缓缓倒入瓶中，滴加盐酸使水样 pH 小于 2，瓶中不留顶上空间和气泡，然后将样品置于 4 °C 无有机气体干扰的区域保存，在采样后 14 d 内分析。

A.5 仪器

A.5.1 气相色谱仪，具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(FID)

A.5.2 吹脱捕集装置。

A.5.3 吹托管，5 mL，25 mL。

A.5.4 捕集管，Tenax/Silica Gel/Charcoal。

A.5.5 气密性注射器，5 mL，25 mL。

A.5.6 样品瓶：40 mL 棕色螺口玻璃瓶。

A.5.7 微量注射器，1 μL，9 μL。

A.6 试剂

A.6.1 VOCs 混合标准样品：VOCs1 混标 (24 种) 和 VOCs2 混标 (54 种) (见表 A.1 和表 A.2)。

根据需要购买不同含量的浓标混合贮备液。

A.6.2 纯水：二次蒸馏水，在使用前用高纯氮气吹10 min，验证无干扰后方可使用。

A.6.3 内标：对溴氟苯，浓度为100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。

A.6.4 保护剂：盐酸（1:1），抗坏血酸（分析纯）。

A.7 步骤

A.7.1 色谱条件

毛细管色谱柱：TC-Aquatic，60 m \times 0.25 mm（内径），膜厚 1.0 μm 。

柱温：40 $^{\circ}\text{C}$ （1 min） \rightarrow 4 $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\rightarrow 100 $^{\circ}\text{C}$ （6 min） \rightarrow 10 $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\rightarrow 200 $^{\circ}\text{C}$ （5 min）。

进样口温度：180 $^{\circ}\text{C}$ ；检测器温度：220 $^{\circ}\text{C}$ 。

载气：高纯 N_2 ； H_2 ：35 mL/min；空气：350 mL/min； N_2 ：1.7 mL/min。

进样方式：不分流进样。

A.7.2 吹脱捕集条件

吹脱时间 8 min，捕集温度 35 $^{\circ}\text{C}$ ，解析温度 180 $^{\circ}\text{C}$ ，解析时间 6 min，烘烤温度 220 $^{\circ}\text{C}$ ，烘烤时间 25 min，吹脱气体为高纯 N_2 ，吹脱流速 40 mL/min。

A.7.3 工作曲线

取适量 VOCs1 混标，用纯水配制浓度为 0.4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0.8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4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10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50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的标准溶液，另取适量 VOCs2 混标，用纯水配制浓度为 0.1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1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5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10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、50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的标准溶液，分别进样，记录峰的保留时间和峰高（或峰面积），绘制工作曲线。

A.7.4 样品测定

用气密性注射器吸取 25 mL 水样，加入 1 μL 内标（浓度为 4 $\mu\text{g}/\text{L}$ ），注入吹脱管，进行分析测定，记录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和峰高（或峰面积）。

A.7.5 定量计算

记录每个化合物的峰高（或峰面积），通过校准曲线查得水样中各化合物的浓度。

A.7.6 标准样品的色谱图

如图 A.1 和图 A.2 所示。

A.8 精密度和准确度

将浓度为 4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的 VOCs1 混合标样和浓度为 5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的 VOCs2 混合标样分别测定七次，由测定结果计算相对标准偏差和回收率，结果见表 A.3 和表 A.4。

表A.3 VOCs1 标样相对标准偏差和回收率

化合物	<i>RSD</i>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<i>RSD</i>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<i>RSD</i> %	回收率 %
乙醚	5.1	105	丙腈	5.8	101	4-甲基-2-戊酮	5.7	102

表 A.3 VOCs1 标样相对标准偏差和回收率 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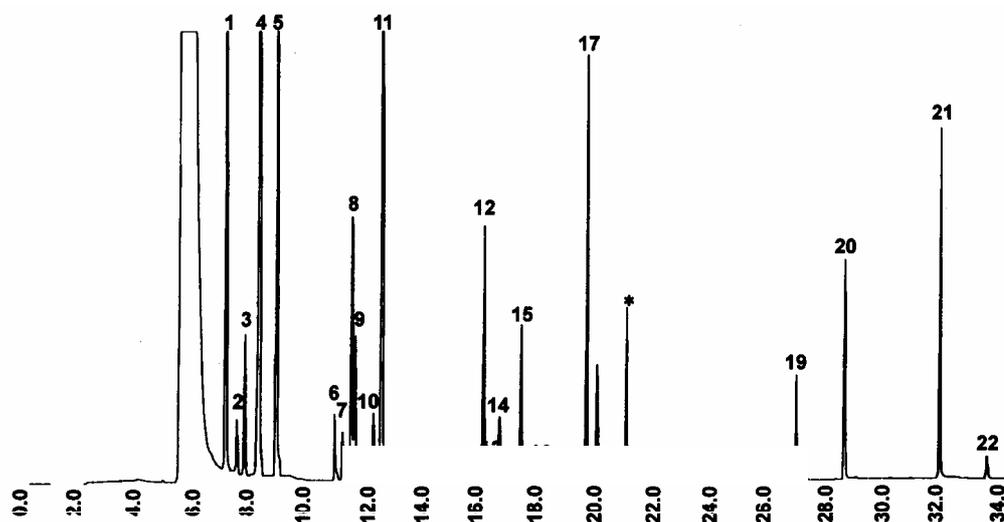
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
丙酮	7.3	130	甲基丙烯腈	5.2	101	1,1-二氯丙酮	9.7	78.4
氯丙烯	4.5	103	丙烯酸甲酯	3.9	102	甲基丙烯酸乙酯	5.1	102
碘甲烷	4.5	103	四氢呋喃	5.2	102	己酮	6.1	102
二硫化碳	3.9	100	1-氯丁烷	1.9	98.6	反 1,2-二氯-2-丁烯	5.6	101
乙腈	3.6	103	甲基丙烯酸甲酯	5.2	101	五氯乙烷	9.6	99.0
甲基叔丁基醚	6.4	103	氯乙腈	5.9	37.7	六氯乙烷	2.8	104
2-丁酮	5.4	102	2-硝基丙烷	6.0	84.2	硝基苯	6.8	99.5

表 A.4 VOCs2 标样相对标准偏差和回收率

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
1,1-二氯乙烯	2.3	103	甲苯	4.3	104	n-丙苯	2.7	106
二氯甲烷	5.2	143	反 1,3-二氯丙烯	1.0	103	溴苯	2.0	105
反 1,2-二氯乙烯	2.0	102	1,1,2-三氯乙烷	1.6	103	1,3,5-三甲基苯	2.6	106
1,1-二氯甲烷	2.1	102	1,3-二氯丙烷	2.6	104	2-氯甲苯	2.6	106
2,2,-二氯丙烷	5.3	98.6	四氯乙烯	9.4	103	4-氯甲苯	2.4	105
顺 1,2-二氯甲烷	2.2	102	二溴氯甲烷	4.5	144	叔-丁苯	2.3	111
三氯甲烷	3.3	107	1,2-二溴乙烷	3.5	112	1,2,4-三甲苯	2.5	107
溴氯甲烷	4.4	112	氯苯	1.7	103	仲-丁苯	4.6	113
1,1,1-三氯甲烷	2.4	101	乙苯	1.6	103	4-异丙基甲苯	4.9	113
1,1-二氯丙烷	2.4	102	1,1,1,2-四氯乙烷	1.6	103	1,3-二氯苯	3.0	106
四氯化碳	5.0	95.3	对-二甲苯	1.7	103	1,4-二氯苯	3.0	106
1,2-二氯乙烷	5.2	106	间-二甲苯	1.7	103	正-丁苯	7.2	113
苯	3.3	102	邻-二甲苯	1.0	103	1,2-二氯苯	2.5	106
三氯乙烯	1.7	103	苯乙烯	1.0	103	1,2-二溴-1-氯丙烷	3.9	1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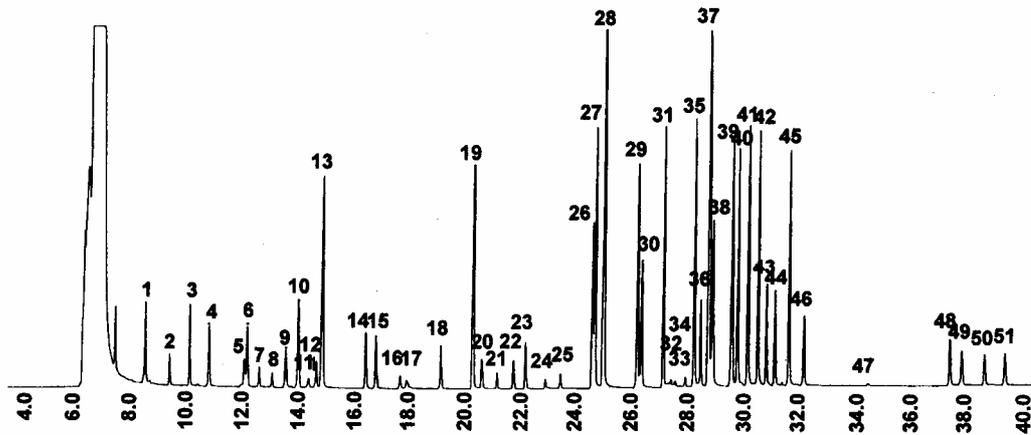
表 A.4 VOCs2 标样相对标准偏差和回收率 (续)

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	化合物	RSD %	回收率 %
1,2-二氯丙烷	2.0	102	异丙苯	1.5	105	1,2,4-三氯苯	6.0	115
溴二氯甲烷	3.3	122	三溴甲烷	26.3	142	六氯丁二烯	5.4	126
二溴甲烷	6.8	116	1,1,2,2-四氯乙烷	13.0	99.5	萘	2.7	108
顺 1,3-二氯丙烯	1.4	102	1,2,3-三氯丙烷	4.1	107	1,2,3-三氯苯	5.0	114



1—乙醚；2—丙酮；3—一氯丙烯，碘甲烷；4—二硫化碳；5—乙腈，甲基叔丁基醚；6—2-丁酮；7—丙腈；8—甲基丙烯腈；9—丙烯酸甲酯；10—四氢呋喃；11—1-氯丁烷；12—甲基丙烯酸甲酯；13—氯乙腈；14—2-硝基丙烷；15—4-甲基-2-戊酮；16—1,1-二氯丙酮；17—甲基丙烯酸乙酯；18—己酮；19—反-1,2-二氯-2-丁烯；20—五氯己烷；21—六氯己烷；22—硝基苯
注：内标物(*)为对溴氟苯。

图A.1 VOCs1 混标的气相色谱图



1—1,1-二氯乙烯; 2—二氯甲烷; 3—反-1,2-二氯乙烯; 4—1,1-二氯乙烷; 5—2,2-二氯丙烷; 6—顺-1,2-二氯乙烯; 7—三氯甲烷; 8—溴氯甲烷; 9—1,1,1-三氯乙烷; 10—1,1-二氯丙烯; 11—四氯化碳; 12—1,2-二氯乙烷; 13—苯; 14—三氯乙烯; 15—1,2-二氯丙烷; 16—溴二氯甲烷; 17—二溴甲烷; 18—顺-1,3-二氯丙烯; 19—甲苯; 20—反-1,3-二氯丙烯; 21—1,1,2-三氯乙烷; 22—1,3-二氯丙烷; 23—四氯乙烯; 24—二溴一氯甲烷; 25—1,2-二溴乙烷; 26—氯苯; 27—乙苯, 1,1,1,2-四氯乙烷; 28—间二甲苯, 对二甲苯; 29—邻二甲苯; 30—乙苯; 31—异丙苯; 32—三溴甲烷; 33—1,1,2,2-四氯乙烷; 34—1,2,3-三氯丙烷; 35—正丙苯; 36—溴苯; 37—1,3,5-三甲基苯, 2-氯甲苯; 38—4-氯甲苯; 39—叔丁苯; 40—1,2,4-三甲苯; 41—仲丁苯; 42—4-异丙基甲苯; 43—1,3-二氯苯; 44—1,4-二氯苯; 45—正丁苯; 46—1,2-二氯苯; 47—1,2-二溴-1-氯丙烷; 48—1,2,4-三氯苯; 49—六氯丁二烯; 50—萘; 51—1,2,3-三氯苯

图A.2 VOCs2 混标的气相色谱图

A.9 注意事项

- A.9.1 采样瓶最好为棕色瓶, 样品采集后即处于密闭体系, 并应尽快分析。
- A.9.2 若样品中含有余氯, 在采样时应加入相当于所采水样重量0.5%的抗坏血酸, 将样品中的余氯除去。
- A.9.3 样品采集、分析过程做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, 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。
- A.9.4 废水样品要采用5 mL的吹脱管。